

# 華神宣教學博士入學甄試辦法

## 一、資格條件

1. 經本院認可之道碩、宣碩、跨文化研究碩士、聖碩等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其畢業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同等學力為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學品質優良之神學院之神學士畢業生，而且可以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工場事奉報告者。
2. 有在宣教工場事奉五年以上的經歷。

## 二、備審資料

### (一)申請先修

1. 個人蒙召全職事奉見證（約 1,000 字，本院畢業生可免）。
2. 進修宣教學博士科之原因一份（約 500 字）。
3. 學士及碩士之完整學業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影印本各一份
4. (若有) 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論文或報告
5. 宣教事奉經歷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 配偶對考生修讀宣教學博士科同意書一份（本院備有制式表格）
7. 宣教機構同工或差派母會對考生修讀宣教學博士科同意書一份（本院備有制式表格）

### (二)申請入學

1. 先修兩門課的作業及成績
2. 未來研究方向計劃書（不限字數）
3. 推薦書三份：一份神學院「師長推薦書」；兩份「事工推薦書」，分別宣教機構主要同工及曾參與聚會之教會的教牧同工填寫
4. 事奉見證書：報考者必須提出進入宣教工場後，所有事奉年日學習的詳細見證書乙份（包括靈命的成長、事奉的學習、事奉成功與失敗的省思、個人長處與短處的自我學習，或更換事奉單位的原因等）。
5. 最近（半年之內）二吋之半身脫帽電子檔照片。
6. 報名費 NT 2,200 元整，一併繳交本院「宣教學博士科」審核。所有表格、證件、附件及推薦書請寄交本院「宣教學博士科」收，文件審核通過後，將個別安排筆試、心理測驗與口試時間。

### 三、甄試方式

1. 書面審查：由三位宣教學博士科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符合基本資格者可先修兩門課。
2. 面試：先修兩門課的作業及成績完成後，安排宣教學博士科委員進行面試決定是否錄取。